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43

本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8、9、10、11、272 號、112 年度上易字第 5 號被告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楊鈞宏、楊萬玄、釋圓炫、吳孟陽、張世國、蔡育全、黃銘洲、林俊江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 判決主文：

一、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104 號、590 號、591 號、633 號、864 號、111 易字第 12 號)關於 1.許智偉如附表一編號 1、45 部分，暨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2.呂承懋如附表一編號 46 部分，及附表一編號 8、28、42 之宣告刑，暨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部分之應執行刑及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部分；3.被告林聖強如附表一編號 8、27、28、30、31、42 之宣告刑暨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部分；4.釋圓炫如附表一編號 22、26、31 之宣告刑暨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部分；5.楊萬

玄如附表一編號45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6.蔡育全、黃銘洲如附表一編號26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二、許智偉犯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三、林聖強犯如附表一編號8、27、28、30、31、4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27、28、30、31、4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呂承懋如附表一編號8、28、4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28、4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五、釋圓炫犯如附表一編號22、26、3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2、26、3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2、26、31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六、楊萬玄犯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蔡育全犯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八、黃銘洲犯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6「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九、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十、許智偉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即許智偉除附表一編號38以外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十一、林聖強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即林聖強除附表一編號38以外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十二、呂承懋上開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即呂承懋除附表一編號6、12、46以外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呂承懋上開得易科罰金之上訴駁回部分（即呂承懋附表一編號6、12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三、楊萬玄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十四、林俊江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貳、簡要涉案事實：

許智偉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502號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定庠乃保瑪車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址設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2號）。許智偉為以假車禍及假失竊方式詐領保險理賠金牟利，於民國107年間，發起以假車禍及假失竊為手段之詐保集團並主持，並與另組詐保集團之王定庠彼此合作，而與呂承懋、林聖強、楊鈞宏、楊萬玄、釋圓炫、吳孟陽、張世國等參與犯罪組織之成員，以假失竊、假車禍方式，並為未指定犯人誣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行為，向多家保險公司詐保，而獲得保險理賠金而普通詐欺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遂或因故未遂，或未及著手詐欺保險公司即遭查獲。又蔡育全、黃銘洲、林俊江、釋圓炫共同以假失竊之方式，向保險公司詐保，而獲取理賠金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遂。併呂承懋另有於偵查中具結後為虛偽證述之偽證犯行。

參、第一審判決結果及本院判決結果：

一、第一審判決結果：

許智偉犯發起犯罪組織、普通詐欺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遂、未遂等27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未指定犯人誣告罪1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並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遂等1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林聖強、呂承懋、楊鈞宏、張世國、吳孟陽、楊萬玄、釋圓炫犯普通詐欺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未遂，或未指定犯人誣告、偽證等，各犯19罪、11罪、9罪、4罪、11罪、6罪、4罪，就不得易科罰金(呂承懋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部分，各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林聖強)、2年4月(呂承懋)、2年6月（楊鈞宏）、1年（張世國）、2年2月（吳孟陽）、2年（楊萬玄）、2年10月（釋圓炫）。呂承懋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蔡育全、黃銘洲、林俊江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既遂之1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6月、1年10月。

二、本院就第一審關於被告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楊萬玄、釋圓炫、蔡育全、黃銘洲等部分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予以撤銷改判。另就其他部分駁回上訴。並就蔡育全、黃銘洲、林俊江為緩刑之諭知。

肆、本院量刑之主要理由：

一、第一審關於被告許智偉附表一編號1、45部分，分有論罪（附表一編號1原審論以普通詐欺取財罪經改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或未為沒收（附表一編號45）之違誤；呂承懋附表一編號46偽證部分贅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違誤，並且，未及審酌被告呂承懋、林聖強、釋圓炫、楊萬玄、蔡育全、黃銘洲於本院審理中有與被害人和解或坦承犯行之情；及被告呂承懋得易科罰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為實質累加，未為適當恤刑，於量刑有所不當，故就上開各罪及相關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至其餘部分，原判決就被告論罪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無不當，被告否認犯罪或請求輕判，上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本院審酌被告許智偉、林聖強、呂承懋、釋圓炫、楊萬玄等人利用假失竊與假車禍，多次反覆地詐取保險金，並為未指定犯人誣告與偽造文書等行為，因詐保行為形成之犯罪組織，以集團式、專業分工犯罪模式，向保險公司施詐所造成之損害。並被告釋圓炫、蔡育全、黃銘洲所為之分工，蔡育全、黃銘洲參與程度較低，又被告呂承懋另為偽證，依照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所生危害，並犯罪組織之階層與角色位置，以及各該被告對於各該犯行主導性之高低、犯罪參與深度、有無獲利、獲利多寡，及被告呂承懋、林聖強、釋圓炫有調（和）解，各該被告認罪與

否之犯後態度，再考量各該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暨生活狀況，各就經本院撤銷原判決宣告刑部分，諭知前述本院主文二至八所示宣告刑（即許智偉有期徒刑2年2月、9月；林聖強有期徒刑1年1月、1年7月、9月、1年7月、1年3月、1年9月；呂承懋有期徒刑1年1月、7月、1年9月，及偽證部分有期徒刑4月；釋圓炫有期徒刑1年3月、1年7月、1年1月；楊萬玄有期徒刑7月；蔡育全、黃銘洲均有期徒刑1年2月）。及就釋圓炫經本院撤銷改判之部分，併被告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楊萬玄等就本院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考量各該分工參與程度、惡性及情節輕重，及所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情狀，犯罪整體情節，刑法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定其等5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五、十至十三所示。

三、 緩刑之諭知

考量蔡育全、黃銘洲、林俊江符合緩刑之條件，未參與犯罪集團，僅犯1罪，且均坦承犯行，甚有悔意，信無再犯之虞，認其等3人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各諭知緩刑，並義務勞務時數、應接受法治教育之場次次數，以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之金額及付保護管束，各如主文第七、八、十四所示。

四、沒收之諭知

本院就被告許智偉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87,200元依法沒收追徵;並就許智偉附表一編號45之犯罪所用之物偽造車身號碼貼紙1紙（扣案）諭知沒收。

伍、**本案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吳進寶、陪席法官方百正、受命法官陳億芳。